|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2019年10月21-25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RA19/PLEN/24-C** |
| **2019年9月30日** |
| **原文：英文** |
| 日本 |
| 关于ITU-R第M.1036-5号建议书修订草案的提案 |
| 《无线电规则》中为IMT确定的频段内实现国际移动通信（IMT）地面部分的频谱安排 |
|  |

# 1 引言

第5研究组向2019年无线电通信全会（RA-19）提交的ITU-R第M.1036-5号建议书修订草案包含三个有待进一步解决的未决问题。该文稿介绍了我们对如何在RA-19上解决这些问题的看法。

# 2 讨论

## 2.1 附件的所附资料1和有关在被确定用于IMT频段内使用IMT系统的案文的处理

建议对建议书修订草案建议部分作如下修订：

– 在《无线电规则》（RR）中为IMT确定的频带中部署IMT时，应考虑附件中包含的频率安排和实施问题。

考虑到本建议部分的描述，日本认为所附资料1中的内容是有用的信息，为了便于参考，应纳入在本建议书中。因此，日本支持对这些内容使用术语“所附资料”，这也符合国际电联建议书的格式[[1]](#footnote-1)。

至于关于在没有为IMT确定的频带中使用IMT系统的案文，日本支持在建议书中保留这一案文。考虑到2019年9月第5研究组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讨论和看法，日本提议将该案文放在注意到部分。日本认为，没有必要将该案文与关于《无线电规则》中为IMT确定的频段信息放在一起。

## 2.2 关于第4节“1 427-1 518 MHz频段内频率的安排”的处理

日本支持关于第4节处理的观点1。如果在下一个研究周期中，有更多关于频带1 492-1 518 MHz内的IMT和频带1 518-1 525 MHz内的MSS之间相邻频段兼容性的资料，则在该周期中修订本建议书时可参考这些信息。

## 2.3 第5节“1 710-2 200 MHz频段内的频率安排”下的注5

第三个未解决的问题是第5节注5的最后一句，该句放在方括号内。日本认为最后一句应该删除。

首先，ITU-R第M. 1036号建议书的范围仅仅是为IMT地面部分选择频率安排提供指导。这已经建立了很长时间。因此，ITU-R第M.1036号建议书不是描述ITU-R共用/共存研究现状的合适地方。

此外，注5中提到的“进一步研究”与第**212**号决议**（WRC-15，修订版）**“邀请ITU-R”所提到的研究密切相关。本决议将在WRC-19大会上，在议程项目9.1，问题9.1.1下进行审查，包括与本“邀请ITU-R”直接相关的可能会被废止的部件。日本认为，保留注5中的最后一句可能会给WRC-19议程项目9.1问题9.1.1的讨论/决定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此外，根据WRC-19大会的讨论/决定，注5中提到的ITU-R研究在下一个研究周期可能不会继续进行。

考虑到这些方面，最好的办法是删除注5中的最后一句，这符合上述理由所述的本建议书的范围。

# 3 提案

根据上文第2节的讨论，本文件的所附资料是日本为解决ITU-R第M.1036-5号建议书修订草案中的未决问题提出的拟议案文（以青绿色突出显示）。

所附资料

来源：文件5/1009（仅节选相关部分）

ITU-R 第M.1036-5号建议书的修订草案

《无线电规则》中为IMT确定的频段内实现国际
移动通信（IMT）地面部分的频谱安排

(ITU-R第229-2/5号课题)

（1994-1999-2003-2007-2012-2015年）

…

注意到

*a)* 附件的后附资料2到3提供了适用于本建议书的特定词汇和术语信息和相关建议和报告清单；

*b)* 一些行政部门还在在《无线电规则》中划分给移动业务的频段内而不是为这些国家或地区确定的用于IMT的频带内部署了IMT系统；

…

第4节

1 427-1 518 MHz频段内的频率安排

…

注1 – 关于1 492-1 518 MHz频段内的IMT和1 518-1 525 MHz频段内的MSS，ITU-R根据第**223**号决议(**WRC-15**修订版)进行了研究，并提供了可能的技术措施，以促进相邻频段的兼容性。该频段的频率安排考虑了这些研究的结果。

基于这些研究，管理部门可以考虑在G1、G2或G3的上部1 518 MHz以下增加频率间隔（例如，0 MHz至6 MHz的总隔离）。这是促进相邻频段兼容性的多种可能措施之一。其他一些可能的措施供进一步研究。

…

第5节

1 710-2 200 MHz[[2]](#footnote-2)2频段内的频率安排

…

注5 – 如认识到*d)*所述，1 980-2 010 MHz和2 170-2 200 MHz频段已被确定用于IMT的地面部分和IMT的卫星部分，在上述频段内的B6和B7频率安排以及B3和B5频率安排的一部分存在独特的情况。IMT地面部分与卫星部分之间同覆盖、同频部署是行不通的，除非采取适当干扰减轻技术。当在相同的频段、相邻的地域部署两个部分时，如果报告出现了干扰，需采取技术或操作措施。

…

所附资料1

为便于参考，下表中的频段和确定IMT频段的相关脚注摘自《无线电规则》第5条2016版本使用任何IMT的频率安排都应考虑《无线电规则》中的相关技术和规则条件。

…

\_\_\_\_\_\_\_\_\_\_\_\_\_\_\_\_

1. <https://www.itu.int/oth/R0A0E000097>。 [↑](#footnote-ref-1)
2. 2 2 025-2 110 MHz频段不是这些频率安排的组成部分。 [↑](#footnote-ref-2)